

休學、退學申請程序

93年5月1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檢附合格醫師開具之證明或重大事故之事實、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繳至註冊組，或上網下載休、退學申請單。
- 二、當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須於第一學期註冊日以後、期末考週之前來校辦妥手續。其他學生則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前辦妥即可。
- 三、經系所主管、生活輔導組、軍訓室及出納組會簽。
- 四、經校長批示。
- 五、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六、繳還學生證。
- 七、公費生退學者須償還公費。
- 八、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親自來領或郵寄到家。

休學生辦理復學程序

- 一、休學期滿應於註冊前二週以前填具復學申請書至註冊組辦理手續。
- 二、附繳休學證明書。
- 三、經系所主管、課務組及出納組會簽。
- 四、經校長批示。
- 五、須於規定時間到校辦理註冊復學。
- 六、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。